

关于上海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裁定受理上海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指定朱颖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〕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敏；联系电话：021-2328170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业务三部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5 日